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36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被告 泓炫通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被告 張昱翔即張順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3,337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2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泓炫通訊有限公司（下稱泓炫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邀同被告林冠宏、張昱翔即張順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雙方並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

書，借款期間為自109年10月16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止，約定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+2.685%計算（現為年利率4.28）。以一個月為依其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另逾期違約金約定，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等於112年7月21日簽立增補契約，變更到期日為114年5月16日，本金餘額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14年5月16日止，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償付本息。詎惟被告泓炫公僅繳本息至112年8月15日即未依約償付，前開借款當已屆期，目前尚欠本金123,337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另被告林冠宏、張昱翔即張順國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增補契約、放款帳卡明細表、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（見卷第15-87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
01 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85條第2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王怡菁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王素珍